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育正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08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育正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蘇育正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十二韻飲料店（下稱本案飲料店）任職，負責櫃台收銀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職務之便，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9月17日20時39分許，在本案飲料店，將店內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取出後放入口袋，將之侵占入己。

(二)於同年月25日20時41分許，另起業務侵占之犯意，在本案飲料店，將店內收銀機內之現金2,300元取出後放入口袋，將之侵占入己。

理 由

一、查被告蘇育正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第62、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俊瑋於偵查中之指訴（見警卷第10至12頁、偵卷第29至30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飲料店監視器畫面截圖、飲料出售明細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8至22頁、第26至28頁、偵卷第3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育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至起訴書於犯罪事實一、(二)固記載被告於顧客購買飲品後，在收銀機輸入低於該飲品價格之價錢等字句，然遍查卷內除被告自白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為上開行為，是起訴書此部分主張要屬不能證明，然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此部分涉犯何罪名，且若被告果有此行為，可能成立之犯罪將與上開業務侵占罪具想像競合犯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竟利用職務上機會，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侵占入己，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所侵占款項非鉅，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113年1月24日調解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則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行為所犯罪名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期間超過1週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乃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應依調解筆錄履行，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有意賠償告訴人一節，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再次陳明（見本院卷第62、65頁），是本院審酌若被告入監服刑，反而導致被告未能按調解條件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對告訴人亦不利，故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

2.另為確保被告履行與告訴人間調解筆錄所示之賠償義務，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本院爰斟酌上情，依同條第2項第3款併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賠償方式，賠償告訴人（時間、金額、方式均詳如附件即本院113年1月24日調解筆錄所示）。另被告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若被告有未依約履行之情事，告訴人得執本案刑事判決書，據以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維權益。而倘被告未

01 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情節重
02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3 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
04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得不宣告或酌減
09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二)經查：

12 1.犯罪事實(一)部分：

13 被告此部分侵占入己之3,0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
14 主張：我在112年9月18日即返還3,000元予被害人等語
15 (見警卷第7頁、偵卷第13頁)，核與告訴人供述：被告9
16 月17日侵占3,000元時我有原諒他，並要求他在翌日(18
17 日)返還，被告有在9月18日中午如數返還等語大致相符
18 (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29頁)，足認被告確已實際發還
19 此部分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2.犯罪事實(二)部分：

22 (1)被告此部分侵占入己之2,30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
23 為警查獲時扣案有700元，並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等
24 情，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堪認被告已合法發還
25 該部分犯罪所得；至其餘1,600元則未據扣案，被告雖
26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尚未實際履行一情，已如前
27 述，是本院尚難認定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
28 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坐享犯罪所得，仍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之。

(2)至若被告確依調解筆錄履行和解內容，乃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得已賠償部分，無礙本院所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另若被告未履行和解筆錄內容，而檢察官已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告訴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前開犯罪所得，或給付其變價，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莘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本院113年1月24日調解筆錄